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補字第644號

聲 請 人 A 0 1

非訟代理人 陳曉雲律師

相 對 人 A 0 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家庭生活費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聲請費用新臺幣2,000元，逾期未補繳，即駁回聲請。

二、兩造應於本裁定送達後6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並應附繕本自行送達對造），如逾時陳報或陳報不完全，將納入全辯論意旨及失權效審酌；如兩造認為有調解或和解之望，得合意向法院提出可能的調解或和解方案，則此項應補正的事項得暫不提出（如未能得對造同意或表明有協商之可能，仍應遵期補正本裁定之事項）：

（一）請各自提出自己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

（二）聲請人主張自己之住所為何？如有變動，則應說明之。

（三）兩造是否有分居，如有，則：

1.分居的原因為何？

2.分居的起迄日為何，如持續分居中，亦應說明。

3.分居期間與何人同住？

（四）兩造如有生育未成年子女，則：

1.請聲請人提出未成年子女的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

2.兩造應說明於分居期間未成年子女與何人同住？

3.兩造有無為未成年子女購買商業保險？

（1）如有，則要保人為何人，於何時購買、繳費期限為何？

（2）每年繳付的保費為多少？

（3）並請檢送保單影本。

4.未成年子女如有特殊的身體或心理之狀況、疾病，而需要固定支出醫療、復健等費用的話，亦請一併說明並提出診

01 斷證明書及單據。

02 5.兩造如有分居，則未與子女同住的一方有無約定會面交
03 往？探視子女的頻率大致為何？

04 (五) 兩造現住房屋是自有、借住或租賃？

05 1.如是自有，則請提出房地登記謄本。

06 2.如是借用，則向何人借用？與該人之關係為何？有無約定
07 借用期限？

08 3.如是租賃：

09 (1)應提出租賃契約影本。

10 (2)租期為何？

11 (3)有無押租金，如有則為多少？每月租金為多少，該租金
12 是否包括水電、管理費？

13 (4)押租金及租金的給付方式為何？

14 (六) 兩造於本件訴訟繫屬時（即民國113年7月1日）之財產狀
15 況為何？：

16 1.上述財產包括不動產、存款、投資（如股票、基金、債
17 券、保險等）、債權、汽車、機車、貴重金屬等。

18 2.有無負債？

19 (1)如有，負債的原因為何？

20 (2)負債的總額及還款期間各為何？

21 (3)按月須償還的金額為多少？

22 3.如上開內容超過5項以上，請以表格方式製作說明。

23 (七) 兩造最近3年的平均月收入為何？

24 1.不限於薪資，如有年終獎金、考績獎金、租金收益、網拍
25 收益、投資收益、債權收益、保單收益等等，請自行加總
26 計算。

27 2.如無法提出固定的數額，則應提供區間，例如新臺幣3至5
28 萬元、10至20萬元或其他等？

29 3.如兩造為自行開業（如獨資、經營店面等等），則請一併
30 陳明每月成本（如人事費用、租金、維修、水電費等），
31 並自每月收入中扣除，此部分請詳細列計算式。

01 (八) 如相對人已有給付部分的家庭生活費，則兩造均應陳明給
02 付之時間、金額及方式，又為避免就有無給付、給付多少
03 等發生爭執，請相對人於給付時，盡量以匯款並註明用途
04 或其他易於查證之方式為之。

05 理 由

06 一、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為新臺幣（下
07 同）10萬元以上未滿100萬元者，徵收費用1,000元；100萬
08 元以上未滿1000萬元者，徵收費用2,000元；第13條規定之
09 費用，關係人未預納者，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逾期仍不預
10 納者，應駁回其聲請，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2、3款、第26條
11 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下稱同
12 法）第97條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

13 二、本件係因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聲請人請求相對人應自聲請
14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聲請人家庭生活
15 費12萬0,358元等語，該聲明核屬因定期給付涉訟，審酌給
16 付家庭生活費之訴訟係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參考司法院頒
17 布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審理期限規則第3條第1項第4款（其他
18 家事非訟事件，逾8個月）、第9款（其他家事非訟抗告事件
19 逾1年）及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點第5款規定（民
20 刑事第三審審判案件逾1年6個月），本件第一、二、三審審
21 理期間分別推估為8月、1年、1年6個月，以此認定前述聲明
22 定期給付請求之權利存續期間為3年2月，則此部分程序標的
23 價額為457萬3,604元【計算式：120,358×（12×3+2）月＝
24 4,573,604】，依前述規定及說明，應徵收聲請費用2,000
25 元，限原告於主文第1項所示期間內如數補繳，逾期未補繳
26 ，即駁回聲請。

27 三、主文第2項的部分：

28 (一) 為利審理進行，請兩造遵期提出書狀補正。

29 (二) 如逾期未陳報或陳報不完全，除得視具體情形認為有延滯
30 訴訟或拒絕說明等情，於裁判時依全辯論意旨斟酌之，到
31 時可能會有失權效相關規定之適用，或受有不利益之認

01 定。

02 四、爰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4 家事第一庭法官 王昌國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
07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若經合法抗告，命
08 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0 書記官 楊哲玄